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《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》（《FTP 規則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FTP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08 年 5 月舉行的第 84 次會議上，通過《FTP 規則》的統一解釋。隨文夾附有關“A”、“B”和“F”級分隔耐火試驗的通函 MSC.1/Circ.1273。就 2008 年 5 月 9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隻實施《FTP 規則》附件 1 第 3 部分的相關規定時，須以上述通函所載的統一解釋作為導則。
2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8 年 6 月 23 日